



高雄市勝利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表

週次	日期	時間	時數	主辦單位	研習課程	講座/主持人	地點
1	02/14	--			寒假期間	--	--
2	02/21	1400—1600	2	教務處	學年會議 1—級務處理	學年主任	--
3	02/28	--	--	--	和平紀念日	--	--
4	03/06	1400—1600	2	教務處	職務及級務編配辦法會議	教務主任	辦公室
5	03/13	1400—1700	3	總務處	防災研習暨消防編組演練	新莊消防隊	書香館
6	03/20	1400—1600	2	教務處	領域會議 1	領域召集人	--
7	03/27	1400—1600	2	學務處	交通安全知能研習	待聘	書香館
8	04/03	--	--	--	自主規劃	--	--
9	04/10	1400—1600	2	輔導室	性平知能研習	待聘	書香館
10	04/17	--	--	--	期中評量週	--	--
11	04/24	1330--1600	2	輔導室	特教知能研習	待聘	書香館
12	05/01	1400—1600	2	教務處	校訂課程修訂	學年主任	--
13	05/08	1400--1600	2	學務處	環境教育	待聘	
14	05/15	1330--1600	2	教務處	學年會議 2—課程評鑑	學年主任	--
15	05/22	1300--1600	2	教務處	職務及級務會議	教務主任	辦公室
16	05/29	1400--1600	2	教務處	資訊線上研習	資訊組長	線上
17	06/05	1400--1600	2	教務處	課程計畫說明	研發組長	會議室
18	06/12	--		教務處	課程計畫撰寫	學年主任	--
19	06/19	--		教務處	課程計畫初審	課發會委員	會議室
20	06/26	--		教務處	課程計畫複審	課發會委員	會議室

備註：以上日期、內容如有異動，依實際狀況為主，並依實際參與進修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一. 依據教育局 105.07.12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. 實施內容及研習方式摘要說明如下：

1. 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每一學年至少 28 小時（未含法定研習時數），其中參加本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所規劃辦理各項研習中，至少擇選參加 8 小時研習。（即每學年至少：校本 20 小時+政策 8 小時+法定）
2. 校本課程研習包含教師專業基礎、進階課程、專業社群課程等，每學年度至少規劃 20 小時研習（每學期至少規劃 10 小時）。
3. 由學校指派參加政府機關所辦理之研習，其時數同意採計政策課程研習時數。

教務處

學務處

輔導室

總務處

校長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宗正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張鳳盛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幸宜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許嘉俊

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
校長 李進士